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4 日召開會議；其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部分理事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客戶合約之收入

背景說明：

IASB 於 2015 年 9 月 22 日之會議中，討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中有關過渡規定之施行議題。

所提出之議題為：

1. IFRS15 第 C7 段規定，若企業選擇依第 C3 段(b)之規定追溯適用本準則，企業應僅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本準則。於適用此過渡規定時，合約究係於何時完成。
2. 該等已完成之合約於 IFRS15 之初次適用日後應如何處理。

IASB 幕僚人員對於議題 1 之看法為：若企業於初次適用日前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但因收入衡量（例如可回收性或衡量之不確定性）之原因而無法認列合約收入，該合約仍為已完成合約。IASB 幕僚人員對於議題 2 之看法為：企業於 IFRS15 之初次適用日後對於已完成合約應繼續依以先前收入準則為基礎之會計政策處理。

初步決議：

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附錄 C 之過渡規定。此外 IASB 理事指出對該議題之討論及分析有助於形成實務作法。

相關議題：保險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與新保險合約準則之不同生效日

討論事項一：覆蓋法 (Overlap approach)

一、符合作覆蓋調整之條件之金融資產 (合格金融資產)

初步決議：

1. 允許報導個體對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作覆蓋調整：
 - (1) 企業指定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4) 範圍內之合約有關之金融資產；及
 - (2) 依 IFRS9 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若依 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其整體將不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企業僅於下列情況始得改變對與 IFRS4 範圍內之合約有關之金融資產之指定：該金融資產與 IFRS4 範圍內之合約間之關係改變。

二、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初步決議：

1. 允許企業於金融資產符合合格條件時，推延適用覆蓋法；
2. 當金融資產不再符合合格條件時，企業應停止適用覆蓋法。此時，與覆蓋調整有關之其他綜合損益累積餘額應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三、過渡規定

初步決議：

1. 企業僅於首次適用 IFRS9（包括其選擇提前適用 IFRS9）時，始得適用覆蓋法。
2. 企業應於過渡至 IFRS9 時，對合格金融資產追溯適用覆蓋法。企業應將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在過渡至 IFRS9 前依 IAS39 所決定之攤銷後成本或成本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初始餘額之調整數。
3. 企業於且僅於依 IFRS9 之規定重述比較資訊時，始應重述比較資訊以反映覆蓋法。
4. 當企業適用新保險合約準則時，應停止適用覆蓋法。企業於適用新保險合約準則前，得於任何報導期間停止適用覆蓋法。
5. 當企業停止適用覆蓋法時，應於下列時點中之較晚者，將以前期間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覆蓋調整餘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1) 所表達之最早報導期間之開始日；或
 - (2) 首次適用覆蓋法之報導期間之開始日。

四、表達

初步決議：

適用覆蓋法之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之損益節或其他綜合損益節（或兩者）中，將覆蓋調整之金額列報為單一單行項目。企業得細分損益中覆蓋調整之金額。

五、揭露

初步決議：

適用覆蓋法之企業應於每一期間揭露下列各項：

1. 企業已作覆蓋調整之事實，以及與該覆蓋調整有關之金融資產。
2. 企業用以決定對哪些金融資產作覆蓋調整之政策。
3. 以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之方式，說明如何得出每一期間覆蓋調整之

總額。具體而言，企業應揭露下列與金融資產之集團內移轉及重新指定有關之資訊：

- (1)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中之覆蓋調整金額與新納入覆蓋法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有關者；
 - (2) 假若金融資產未被移至覆蓋法之範圍外時，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中將產生之覆蓋調整金額；及
 - (3) 因金融資產移至覆蓋法之範圍外，所導致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之覆蓋調整金額。
4. 覆蓋調整對損益中各單行項目之影響（在該等影響未於損益科目中單獨辨認之範圍內）。

討論事項二：延後法（Deferral approach）

一、有關延後法之提議：

初步決議：

若提議延後法：

1. 允許發行屬 IFRS4 範圍內之合約且保險活動係其主要活動之企業延後適用 IFRS9，此延後將適用於該報導個體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亦即，於「報導個體層級」）。
2. 企業應以原須開始適用 IFRS9 當日（亦即，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屬 IFRS4 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負債總額相對於企業之負債總額之水準為基礎，原始評估保險活動是否為其主要活動。
3. 不明定用以評估保險活動是否係主要活動之量化門檻，惟 IFRS4 之修正之結論基礎應舉例說明，就此評估目的而言，在何種水準下，企業之活動將不被視為主要活動。IASB 指示，該釋例所列之門檻應比議程稿討論之例子更高¹。
4. 若企業之公司結構發生明顯改變（例如，業務併購或處分）而可能導致企業之主要活動改變，則企業應於後續各年度報導日重評估保險活動是否為其主要活動。
5. 若重評估之結果為保險活動不再是企業之主要活動，企業應自下一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起適用 IFRS9，並於重評估當期揭露下列各項：
 - (1) 企業不再符合延後之條件之事實。
 - (2) 企業不再符合延後之條件之原因。
 - (3) 企業之公司結構發生改變以致不再符合主要活動之條件之日期。

¹ 議程稿14C中之例子為：若企業2/3之負債係保險負債，1/3之負債係來自銀行業務之客戶存款，幕僚人員認為該企業將不符合主要活動之條件。

6. 先前已適用 IFRS9 之企業不得停止適用 IFRS9 而轉為適用 IAS39。

二、表達與揭露：

初步決議：

1. 適用延後法之企業應揭露：

- (1) 企業選擇延後適用 IFRS9 之事實；
- (2) 說明企業如何作成其符合適用延後法之條件之結論；及
- (3) 有關金融資產之特性及信用品質之資訊。例如：
 - (i) 不符合 IFRS9 中「完全為本金及利息」特性之測試而依 IFRS9 之規定必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及
 - (ii) 依 IFRS9 無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例如此種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等級）。

三、過渡規定

初步決議：

1. 企業得於新保險合約準則適用前之任何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停止適用延後法並適用 IFRS9。當新保險合約準則開始適用時，企業應自該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停止適用延後法。
2. 當企業適用延後法，其在延後法下提供揭露之所需範圍內，適用 IFRS9（包括適用之過渡規定）；及
3. 企業於停止適用延後法並首次適用 IFRS9 時，應遵循 IFRS9 之過渡規定並停止提供延後法下所規定之揭露。

四、提議延後法

初步決議：將提議採用延後法作為 IFRS9 與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同之解決方法。

討論事項三：適當程序及表決之允許

初步決議：

於修正 IFRS4 之草案中提議：

1. 所提議之修正應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適用；
2. 若企業提前適用 IFRS9，則得提前適用該等所提議之修正；及
3. 明定延後法之到期日不得晚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而該日之後企業可選擇適用覆蓋法。

相關議題：保險合約

背景說明：

IASB 繼續研議具參與特性之合約。

參與特性係指企業藉由支付與因保險事件發生所遭受損失相稱之給付以

外之金額，與保單持有人分享報酬與風險之機制。該等對保單持有人之額外支付可能受市場變數之變動所影響。

討論事項一：於綜合損益表中細分因市場變數變動而產生之變動—目的

一、現金流量

初步決議：

對於所有保險合約，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中列報折現率變動之同一位置，列報因市場變數之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估計變動。

二、細分變動之目的

初步決議：

1. 對於所有保險合約，未來發布之準則將：

(1) 明定將市場變數之變動所產生之保險合約變動細分至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目的，係採用成本衡量基礎於損益中列報保險投資費用，據此：

(a) 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下列金額：採用成本衡量基礎列報於損益中之保險投資費用與採用現時衡量基礎者之差額。

(b) 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將迴轉。

(2) 不明定採用成本衡量基礎（亦即有效殖利率法）決定保險投資費用之詳細機制。IASB 將提供額外指引，說明該等機制應能使利息以有系統之基礎於合約期間內分攤。

討論事項二：於綜合損益表中細分因市場變數變動而產生之變動—對無經濟配比不當之合約修正目的

一、對無經濟配比不當之合約修正目的

初步決議：

對於保險合約與企業所持有之相關項目（例如資產與負債）間無經濟配比不當之合約，應修正將市場變數之變動細分至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目的。修正後之目的為：列報之保險投資費用金額係消除了保險投資費用與於損益中採用成本衡量模式衡量之項目間在損益中之會計配比不當。符合此修正後目的之方法稱為當期帳面收益法（current period book yield approach）。因此，在當期帳面收益法下，因市場變數之變動（亦即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產生之保險合約變動與保險投資費用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經濟配比不當於下列情況不存在：

1. 該合約係直接參與合約（亦即企業有義務將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支付予保單持有人。因此，適用變動收費法²）；且

² 詳見 2015 年 6 月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2. 企業持有標的項目，無論選擇持有抑或必須持有。

二、方法之改變

初步決議：

企業若須自有效殖利率法改為當期帳面收益法（反之亦然），其應：

1. 不重述其他綜合損益之期初累計餘額。
2. 依下列方式，將方法改變當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累計餘額，於改變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於損益中：
 - (1) 若企業先前係適用有效殖利率法，其應使用有效殖利率（該利率係使用方法改變前所採用之相同假設所決定）將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餘額認列於損益中；而
 - (2) 若企業先前係適用當期帳面收益法，企業應使用方法改變前所採用之相同假設，繼續將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餘額認列於損益中。該等假設後續不作更新。
3. 不重述前期比較金額；及
4. 於方法改變之當期揭露：
 - (1) 下列事項之說明：
 - (a) 方法改變之理由；及
 - (b) 方法改變對於受影響之每一財務報表單行項目之影響。
 - (2) 先前符合適用當期帳面收益法之條件但不再符合該等條件（反之亦然）之合約之價值。

討論事項三：於綜合損益表中細分因市場變數之變動而產生之變動—其他議題

一、會計政策選擇

初步決議：

應將先前對不具參與特性之合約所作成之決議，擴大適用至具參與特性之合約，因此對於所有保險合約，企業：

1. 得選擇下列之一作為會計政策：
 - (1) 細分市場變數之變動至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 (2) 採用現時衡量基礎於損益中列報保險投資費用。
2. 應對類似合約之群組適用該會計政策，並考量該等合約所歸屬之組合、企業所持有之資產及該等資產之會計處理為何。
3. 對於該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處理。

二、其他綜合損益累計餘額之簡化過渡規定

初步決議：

當第一次適用新保險合約準則之追溯適用於實務上不可行時，對於市場變數之變動影響現金流量金額之合約，簡化決定保險投資費用（及其他綜合

損益之累計餘額)之方法如下：

1. 當企業係適用有效殖利率法時，其應假定為決定保險投資費用所應考量之最早市場變數假設係企業第一次適用新準則時所發生者。因此，於企業第一次適用新準則之日，該保險合約之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餘額為零。
2. 當企業係適用當期帳面收益法時，其應假定保險投資費用（或收入）等於企業所持有項目於損益中列報之利益（或損失）之相反金額。因此，企業應假定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餘額如下：
 - (1) 若持有之項目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為零。
 - (2) 若持有之項目係於損益中以成本衡量，該等保險合約之其他綜合損益累計餘額將為所持有項目之成本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討論事項四：降低保險合約相關風險之會計結果

初步決議：

1. 若企業採用變動收費法衡量保險合約，並使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以降低嵌入於合約之保證之財務市場風險，企業應被允許將嵌入於保險合約之保證之價值變動（其金額係使用履約現金流量決定）認列於損益中。
2. 使用衍生工具以降低保證所產生之財務市場風險之企業，僅於下列情況始應被允許將嵌入於保險合約之保證之價值變動（其金額係使用履約現金流量決定）認列於損益中：
 - (1) 該風險之降低與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一致。
 - (2) 該保證與衍生工具間存在經濟上之抵銷。亦即，來自嵌入之保證之價值或現金流量與來自衍生工具之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對所規避風險作反應之方式類似，而通常呈反向變動。企業於評估經濟上之抵銷時，不得考量會計上之衡量差異。
 - (3) 信用風險未支配經濟抵銷³。
3. 企業應：
 - (1) 於開始將保證之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前，對使用衍生工具降低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財務市場風險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備妥書面文件；並
 - (2) 自經濟上之抵銷不再存在之日起，推延停止將保證之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

³ 詳見 IFRS9 第 6.4.1 段及第 B6.4.7 段。

www.iasb.org)查詢。